转发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寻找最美孝心少年”大型公益活动的通知（基础教育科）

区属各学校、东方实验高中、大连市教育学院附属中学：

现将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寻找最美孝心少年”大型公益活动的通知》（辽教办〔2018〕9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以下要求做好工作落实：

1.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宣传动员，营造良好教育氛围，要将此项活动与全市中小学“学习总书记勉励语 持续弘扬雷锋精神”活动相结合，在少年儿童中广泛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2.要严格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“寻找最美孝心少年”活动候选人的推选条件，严格履行评选程序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切实推选出本学校有代表性的少年儿童，树立敬老孝亲典范。

3.要善于培育并发现学生中的优秀典型，把握教育契机，广泛宣传典型事迹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崇德向善，传承优良家风，培育优良校风，引领优良社会风气。

4.区教育局要推荐候选人100名，按照各校在校生比例计算，推荐的名额见附件3。6月26日前，以学校为单位按要求（见附件1）将材料上传指定邮箱：lnjyxczx2017@163.com,同时上传基教科推荐名单（附件4）。

附件1：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寻找最美孝心少年”大型公益活动的通知》

附件2：大连市教育局转发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寻找最美孝心少年”大型公益活动的通知

附件3： 西岗区参加“寻找最美孝心少年”大型公益活动名额分配表

附件4：西岗区参加“寻找最美孝心少年”大型公益活动候选人统计表

西岗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

 2018年6月8日